

# 「113 年度油漆粉刷開口契約」注意事項

## 一、本開口契約主要工項預估數量表：

工項名稱	單位	數量
公共區天花板、牆面漆環保低甲醛水泥漆(含舊漆刮除、批土補平、牆面清潔)	M <sup>2</sup>	3,200
紅丹防鏽漆(適用公共區戶外欄杆)	M <sup>2</sup>	400
金屬鋼板漆(適用公共區管道間門及機電櫃門)	M <sup>2</sup>	400
水性防水漆(適用戶外公共區建築物牆面)	M <sup>2</sup>	400
固定式鷹架(及相關防護設施)	M <sup>2</sup>	100
活動式鷹架(及相關防護設施)	M <sup>2</sup>	100
高空作業車	次/天	7
高空作業車危害防護	次/天	7

## 二、本開口契約執行期限自 **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**， **或累計執行金額達預算金額上限即終止。**

## 三、開口契約執行情序如下：

- (1) 由本校需求單位通知廠商到場估價。廠商應依各工項決標單價核實估算施工費用，並與需求單位協議施工期限。估價單應詳列面積及金額計算式，估價完成後將估價單交由需求單位辦理請購事宜。
- (2) 廠商接獲營繕組派工通知後，應於派工通知期限完成施工，並填寫「完工確認單」交由需求單位確認後，擲送本校營繕組彙整及存檔，以利累計開口契約執行額度。
- (3) 施工案件經需求單位確認完工後，由廠商開立發票，交需求單位辦理核銷。
- (4) 「完工確認單」應配合施工明細表、施工前後相片等資料一併提送需求單位確認。

## 四、廠商應於 **第一次案件施工前提送使用之油漆材料送審。**

## 五、執行本案所需相關安全防護具及設備，均已計入本案相關經費，請衡量個案施工需求，確實使用防護具及設備(背負式安全帶、安全母索...等)。

## 六、施工時嚴禁使用木製合梯，亦不得將鋁製合梯中間連桿拆除，而以繩索代替。

- 七、 「環保清潔費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」、「包商工地管理費、利潤及工程雜項費」、「營業稅」等一式計價之項目，依契約所定百分比計算。
- 八、 廠商施工時，作業人員應按安全衛生作業相關規定**佩戴施工帽、穿著包鞋**。
- 九、 項目「丹防鏽漆(適用公共區戶外欄杆)」，粉刷面積計算是以欄杆高度乘以長度(含欄杆間格空隙區)。